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廖小新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欣然宣佈，廖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廖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以下規定：(i)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條)；(ii)擁有至少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及(iii)擁有一個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提名委員會(上市規則第3.27A條)。

廖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小新先生，43歲，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辦公室的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為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商業律師事務所，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彼目前為香港上市公司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從事律師執業二十餘年，且目前獲許可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中國執業。於加入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廖先生亦曾於香港、倫敦及深圳的其他律師事務所執業。廖先生在首次公開發售、債券發行、公開收購、私有化及上市公司的一般合規等香港資本市場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就跨境合併與收購及私募股權投資向客戶提供建議。

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於中國獲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英國（「英國」）獲得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於英國獲得英國法學大學(The University of Law)法律深造文憑，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於英國BPP大學法學院(BPP University Law School)完成法律實務課程。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許可成為中國執業律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許可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律師，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許可成為香港執業律師。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廖先生的董事職位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廖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0港元，其金額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現時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廖先生將有權就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收取額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最近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廖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廖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宗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宗良先生及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璋先生及Leo HERMACINSK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玉田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廖小新先生。